备案编号：420100-2023-0677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科技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HBT-16323010-2344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时间、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要求 21
十、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采购内容 23
二、建设内容 23
三、项目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39
四、项目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0**

一、评审方法 50
二、评审程序 50
（一）资格审查表 50
（二）符合性检查表 52
（三）详细评审 53
三、编写评审报告 54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54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6**

资格自查表 58
评标导航表 59
一、磋商书及附件 61
（一）磋商书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二、报价文件 65
（一）报价一览表 65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66
三、商务文件 6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二）资质证明文件 68
（三）业绩证明文件 72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3
（五）商务偏离表 75
（六）其它商务文件 76
四、技术文件 77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77
（二）技术方案 78
（三）其它技术文件 7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技管理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16323010-234439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6770

3.项目名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技管理平台建设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人民币85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7.采购需求：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技管理平台建设

8.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的信息表搜集、数据制作与个性化开发、平台部署与系统调试、平台初步试运行、平台初步验收、数据对接、平台试运行以及验收等项目全部内容（各阶段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等政策。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方式：网络获取。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ＣＡ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2.政府采购保函

(1)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6398178。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磋商及二次报价环节由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开标当日登陆平台按照提示操作并保持项目登记

负责人的电话畅通。

5.本项目需现场演示，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到达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楼3-3评标室签到，进行演示准备，逾期未到的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现场仅提供电源、投影，其他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7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027-81655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王彦、饶阳、宋浠、李海燕027-87275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彦、饶阳、宋浠、李海燕

电　　话：027-87275399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有：/
11.2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	样品	☑无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　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4.1	价格扣除比例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_____/_____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

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7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

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9.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技管理平台建设。

二、建设内容

1.建设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
1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获取与自动推送
2		数据清洗与深度加工
3	数据管理	工作首页
4		项目管理
5		成果管理
6		获奖管理
7		成果转化管理
8		学术活动管理
9		申报评审
10		部门管理
11		人员管理
12		个人空间管理
13		系统管理
14	数据应用分析	统计报表
15		可视化分析
16		科研考核
17		科研监测
18		科研评估
19	数据展示	院系主页
20		教师主页
21		各类资源主页
22	移动端服务	信息展示
23		在线审核
24		信息统计
25		个人空间管理
26	等保服务	等保测评二级

2. 总体功能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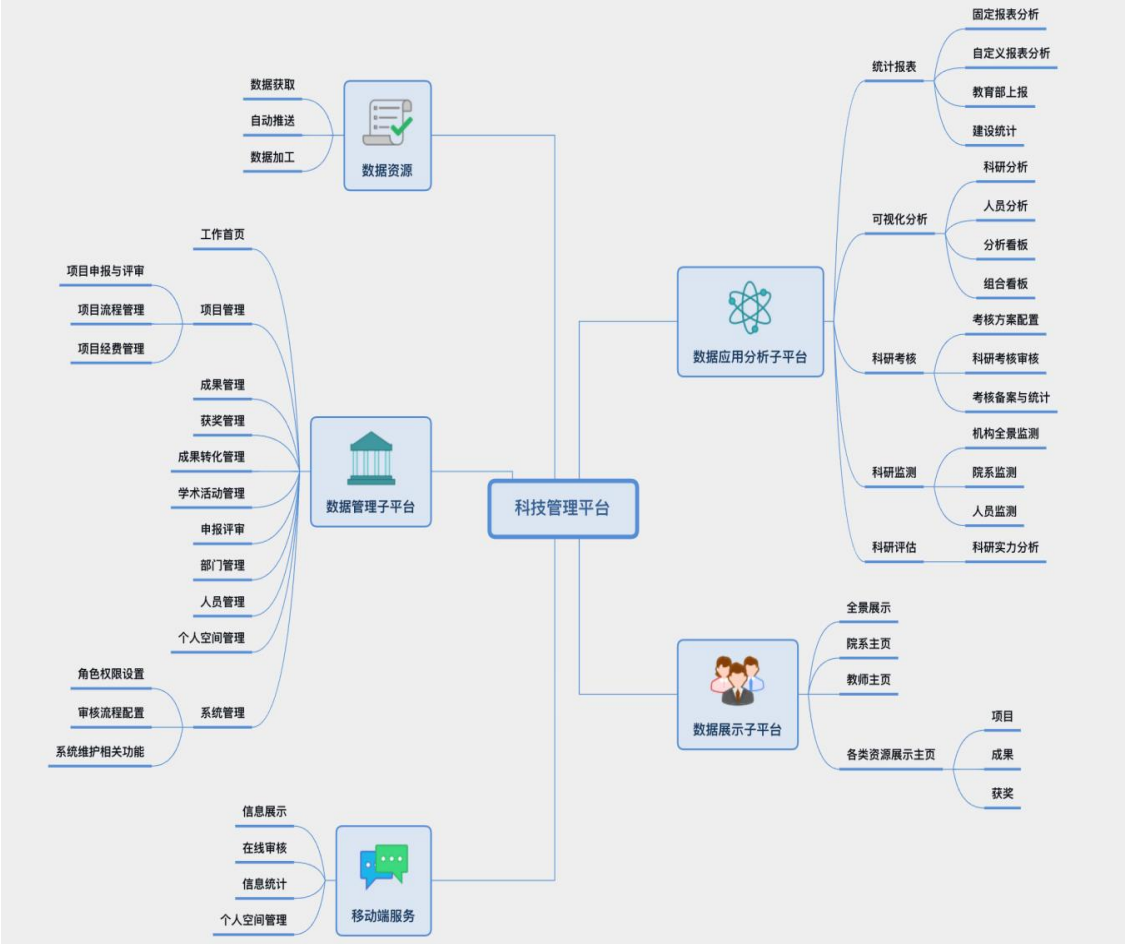

3. 详细建设内容

（1）数据资源建设

平台管理各类型不同来源的资源数据，形成科技大数据中心，数据类型涵盖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报纸、著作、著作权、研究报告等成果、专利申请、项目、获奖、科技绩效考核等资源。

▲1）数据获取与自动推送

获取数据方式主要包括：

①自动推送。自动推送版权清晰的公开发表成果，各类具体需求如下：

公开发表成果：要求推送包括但不限于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成果、教材、标准、国内/国际专利等类型资源，推送内容包括名称、作者（成员）、发表时间等题录信息以及全文附件；

评价数据：推送关于成果、教师、出版物等资源的评价数据，包括影响因子、被引频次等。

②数据回溯。平台提供为回溯学校建校以来的历史成果数据的服务，并完成历史数据的规范、清洗、排重、标引等工作；对于本校可以提供的历史数据，提供清洗排重、加工等数据清洗服务，辅助历史数据入库与匹配；对于入库的成果，提供根据作者姓名和部门名称进行自动匹配，对于无法匹配的数据，推送到管理员和教师认领。**（演示）**

③教师/管理员自提交。教师/管理员可在平台自主提交、认领、撤回、修改数据；支持教师通过单篇提交与批量上传的方式进行提交。对于教师添加和修改的数据自动进入审核流程。

支持管理员大批量数据的导入，导入大数据中心前将进行内部、外部的排重合并。

教师和管理员可以通过手动上传的方式，提交成果的题录数据和全文，提交过程中将自动查重。

2）数据清洗与深度加工

系统需对不同类型、不同来源、异构的数据进行整合和清洗，包括数据有效性检测、排重合并、关系匹配、收录标引、学科标引等，处理过程需符合元数据体系所提供的标准和指标体系的业务规范。

通过不同来源数据的整合，达到数据格式统一，在此基础上检测数据的有效性，避免无效数据和噪声数据存在，包括必填项检测、数据格式检测、枚举项有效性、整型格式等。

系统自动根据排重算法对数据进行内部与外部排重，对于检测出的重复数据，可由管理员或教师选择保留或覆盖。

系统支持对入库的数据进行深度标引，标引项包括：

作者署名顺序：根据署名作者顺序完全标引；

发文署名单位与署名作者关系对应；

通讯作者：支持根据通讯作者署名作者标记到第十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顺序：根据署名单位顺序完全标引；

收录标引：SCI(E)、SSCI、A&HCI、CPCI-S、CPCI-SSH、E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CSSCI 等。

系统对入库的数据，自动进行部门和教师关系匹配，对于无法自动匹配的数据，系统推送至管理后台和教师个人空间，由教师或管理员实现认领。

系统根据现有院系信息，同时综合考虑院系部门的历史拆分、合并、更名等情况，自动构建部门词典，实现一级机构、二级机构和重要科研团队的成果归匹配与归属。

系统根据作者名称，综合考虑作者中英文名称的各种格式写法、重名等情况，建立作者词典。系统需根据作者词典以及作者的科研方向、研究领域等信息，实现作者与成果的自动匹配和归属。

（2）数据管理

系统运用数据治理工具将多来源多类型的数据进行清洗与整合，运用主题词表构建本机构专家人才库、学术成果库、科研项目库、奖励信息库、学科评价库等科研资源库，形成本校科研教学大数据中心。

1）工作首页

工作首页是各类用户登录平台开展工作的首页和提醒页面，具备重要科研指标统计、新闻公告、消息提醒、待办事项等模块，为各类用户提供便捷办公场景。工作首页的展示模块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

①科研指标统计。支持统计重要科研指标，包括成果总量、项目量、经费到账金额、我的获奖、H 指数。

②新闻公告与消息提醒。支持展示发布的各类新闻公告，可按需细分为学术动态、行政新闻、通知公告等。支持消息提醒，显示未读消息。用户点击未读消息，可直接跳转至具体消息详情页或相关业务办理页面。

③待办事项。系统推送各类用户需处理的待办事项。待办事项主要分为待提交材料、待认领成果。待提交材料为系统内相关业务需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成果、获奖、经费、申报等业务模块的受理与审核，用户点击信息即可进入对应事项处理页面。待认领成果关联成果认领，用户可认领确认。

④办事大厅。办事大厅是系统内常用模块的快捷通道，主要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内项目、获奖、成果、项目申报、学术活动的主要阶段事项。各类用户通过办事大厅可快速进入相关模块办理各类业务。**（演示）**

⑤管理员任务。管理员用户登录首页，系统额外展示管理员任务。管理员任务包括信息统计指标、待处理任务、已处理任务。

统计指标可统计展示本系统内的成果总量、项目总量、经费到账总金额等，另外可以通过可视化图形展示审核工作量、资源量、项目情况、成果情况、获奖情况等系统全局信息。

待处理任务展示需管理员处理的项目、成果、获奖等各项业务。

已处理任务展示管理员已审核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奖等各项业务。

2）项目管理

系统对各类项目可实现从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阶段检查（纵向及校内项目）、项目结项的全流程管理，形成一个动态的科研数据中心和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研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网络化管理，为科科处、教师人员提供一个自动化项目管理平台。

按照项目性质，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内项目。各类项目均支持项目信息的新增、审核及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

①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一，项目在线申报。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创建项目申报计划；支持设置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上传项目申报要求等文档；支持按照项目申报计划查看所申报的项目列表；支持设置项目申报审核所需的审核流程。

项目申报计划启动后，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在线申报；支持查看项目申报审核进度。

项目申报审核完成后，支持直接转入项目评审阶段；支持将通过申报的项目全部转入评审，支持勾选单个项目转入评审。

第二，项目在线评审。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项目评审计划；支持设置项目评审起止时间、上传评审要求等文档；支持设置评审维度；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审计划邀请不同的专家进行评审；支持管理员维护评审专家列表。

系统支持专家在线查看待评审项目，支持根据不同评分维度给出评分意见；支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给出是否给予立项的决定；支持批准立项的项目一键转正式立项。

②项目流程管理

项目按照性质可以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内项目三大类。其中，纵向项目和校内项目的流程管理包含项目立项、变更、阶段检查、结项等流程管理功能，横向项目具备项目立项、变更、结项等流程管理功能。

第一，纵向项目管理

纵向项目管理是自上而下的项目，按照项目来源分可以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项目。

一是项目立项。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添加项目。提交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成员、经费信息、项目成果、附件备注等。项目成果支持系统关联项目的相关成果列表，包含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等，并支持手动进行成果关联。教师提交的立项数据，由管理员进行审核。支持管理员快速筛出待审核、已审核的项目数据。

审核页面可显示此条立项在审核流中各结点的状态以及历史的审核修改详细记录；

二是项目变更。针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发生的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和中止变更这四种变更类型。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线提交变更申请，由管理员进行变更审核。系统会通过负责人变更的字段信息自动判断当前的变更类型（支持多种），对变更内容进行记录，审核人员可快速查看变更原因及变更记录并进行审核。

三是阶段检查。项目立项之后，需要进行开题检查流程。系统支持管理员添加开题检查计划，选择待参与项目、开题时间周期。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提交开题材料。管理员进行审核。通过开题审核的项目，系统自动存档开题过程中的材料。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中期、季度和年度检查，系统支持创建各个阶段的检查计划，项目负责人收到相应通知后，可上传中期、季度及年度检查相关材料，交由管理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支持存档各阶段的报告材料。

四是结项管理。支持对项目结项管理，支持管理员添加结项批次，选择参与的项目、结项的时间周期。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提交结项材料。管理员进行结项审核。通过结项审核的项目，系统自动存档结项材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智能识别导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申报书可导入系统中，实现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经费信息等字段的自动补充填入。

第二，横向项目管理

横向项目一般指合作类项目，如校企合作项目等。本模块包括对项目合同基本信息、项目立项流程、变更流程和结项流程的管理。

一是项目立项。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添加横向项目信息。提交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成员、经费信息、项目成果、附件备注等。其中，项目成果支持系统关联项目的相关成果列表，包含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等，并支持手动进行成果关联。

二是项目变更。系统支持教师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和中止变更等多种变更类型。系统支持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变更申请，由管理员进行变更审核。支持通过负责人变更的字段信息自动判断当前的变更类型（支持多种）。支持对变更内容进行记录，审核人员可快速查看变更原因及变更记录并进行审核。

三是项目结项。支持对项目结项管理。学校组织项目结项，支持管理员添加结项计划，选择参与结项的项目以及结项时间周期。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提交结项材料。管理员进行结项审核。通过结项审核的项目，系统自动存档结项材料。

第三，校内项目管理

校内项目指学校内部的项目，其资金来源方一般为学校。校内项目的管理流程包括立项、变更、阶段检查、结项等流程。

一是项目立项。系统支持教师在个人空间添加项目。提交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成员、经费信息、项目成果、附件备注等。项目成果支持系统关联项目的相关成果列表，包含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等，并支持手动进行成果关联。教师提交或院系科研秘书帮助教师批量提交的立项数据，管理员进行审核。系统支持管理员快速筛出待审核、已审核的项目数据。审核页面需显示此条立项在审核流中各结点的状态以及历史的审核修改详细记录。

二是项目变更。系统支持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成员变更、经费变更、延期变更和中止变更等多种变更类型。系统支持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变更申请，由管理员进行变更审核。支持通过负责人变更的字段信息自动判断当前的变更类型（支持多种）。支持对变更内容进行记录，审核人员可快速查看变更原因及变更记录并进行审核。

三是阶段检查。项目立项后，需要进行开题检查流程。系统支持管理员添加开题检查计划，选择待参与的项目以及开题的时间周期。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提交开题材料。由管理员进行审核。通过开题流程的项目，系统自动存档开题过程中的材料。对于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要的中期、季度和年度检查，系统支持创建各个阶段的检查计划，项目负责人收到相应通知后，可上传中期、季度、年度检查材料，交由管理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支持存档各阶段的报告材料。

四是结项管理。系统支持对项目结项管理。学校组织项目结项；支持管理员添加结项计划，选择参与结项的项目以及结项时间周期。

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提交结项材料。由管理员进行结项审核。通过结项审核的项目，系统自动存档结项材料。

③项目经费管理

基本对接方式

系统支持将校方财务系统的项目台账信息批量导入，或者以系统数据接口对接方式将财务系统中项目台账信息对接至本系统的对应项目下。

数据接口对接学校财务系统

本系统经费业务涉及项目预算、到款入账、经费报销等，本系统可以将上述业务与学校财务系统进行对接。

项目预算对接

系统支持将财务科目通过对接或手动配置的方式，同步到科研系统中，设置预算科目，并且可设置项目预算科目与财务支出科目的简历对照关系。此外，支持将项目入账信息通过对接或手动导入的方式同步到本系统中。若本系统项目有入账，即可进行单笔或整体到账预算编制，进而进行预算审核流程，完成预算编制。

项目到账对接

学校财务系统中项目经费到账后，可由科研人员在财务系统中完成经费认领，认领到具体项目。本系统将项目的来款入账信息按照项目编号对接到本系统的银行来款列表中，便于本系统后续进行经费分割、经费认领等业务。

经费报销对接

项目经费支出可由科研人员在校方财务系统发起，填写某项目的具体报销科目上的经费支出情况并完成审核。系统可承接学校财务系统的项目实际报销科目与金额，在系统中完成预算科目的转换、合并，记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④预算管理。系统支持按照纵向/横向/校内项目下不同项目类别，自定义配置预算模板。

系统支持财务经济科目的维护，以及系统预算科目与财务经济科目简历对照关系。

预算信息支持按照专项、配套分类，同时支持按照年度录入预算信息。

⑤经费分配。对于从财务对接/导入的项目经费数据，管理员可将该笔经费分配到对应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上。

⑥经费认领。对于从财务对接/导入的暂未匹配到项目的经费数据，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费认领。

⑦在线填报。对于未同步至本系统的财务数据，教师也可主动填报某项目的支出与到账情况，从而实现项目的在线报销和信息同步。

⑧管理费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对管理费进行设置。系统内置管理费模板，管理员设置管理费相关要素，包括管理费方案名称、项目性质（横向/纵向/校内项目）、项目来源、管理费收取比例等。

系统支持管理费设置条件筛选，支持按照管理费方案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来源进行检索。

可查询管理费信息。基于项目性质（横向/纵向/校内项目），普通用户可在项目到款经费中，查询系统自动计算的管理费金额。

⑨项目预警。系统支持对经费支出过快、经费支出过慢、项目临近结项等情况进行经费预警，用户可自行设置时间节点、经费支出节点（百分比形式）。

⑩经费信息查看及决算管理。系统支持按照年度、专项、配套类别查看各项目到账/支出情况、台账情况，项目经费累计支出结果，并一键导出经费决算表。

⑪项目合同管理。针对纵向/横向/校内项目中产生的租赁、采购、服务等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合同的名称、编号、签订时间、签订金额、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数据管理。

⑫项目绩效分配。在横向/纵向/校内项目中，系统支持项目负责人对绩效分配进行设置。项目负责人可设置每人绩效分配比例（百分比）。绩效分配比例可作为科研考核相关计算的参数。系统支持跨年份绩效分配比例设置，项目负责人可自定义设置分配时间范围。

▲⑬项目成果查重检测服务。有效检测可有效检测文字抄袭、意思抄袭、多语言抄袭、表格抄袭、图形抄袭、一稿多投等多种学术不端行为。为全校在学术出版、科研项目审批和鉴定验收、学术职称定等各项工作中防止学术不端行为。

3）成果管理

成果模块对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成果、著作、教材、标准、专利、研究报告等多种类型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审核与管理。

①成果数据管理。平台预置多种类型的成果，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图书著作、教材、标准、专利、著作权、研究报告。并根据不同类型成果预置了不同的元数据字段；支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增加配置新的成果类型及相应的元数据字段，如药证、艺术作品等。

系统推送的数据，会自动补充题录信息等字段，并深度标引成果所属的学科、收录、合作机构、影响因子等附加信息；此外，系统会根据人员、院系词典自动建立成果与院系和人员归属关系、署名作者与署名单位的对应关系，并支持细致标引作者顺序（支持标引第 1-5 作者）、通讯作者、院系顺序等；并且支持对成果作者的人员身份进行标识。

对各类成果可进行新增、修订、认领、导入与导出等操作，并可根据权限控制其可进行的操作。支持对成果设置数据的开放权限和开放范围。

②成果审核。成果审核列表中对所需审核的不同操作来源的数据分类展示，并明显标识不同操作来源所需审核的具体字段；系统将记录已审核与未审核内容，并提供快速筛选与检索。

在审核过程中，支持管理员对有误信息直接退回或修改后通过审核；并可查看此成果所处的当前审核流程和历史的审核记录。

③自动匹配。系统自动匹配功能用来设置字段的自动匹配，根据类型确定要匹配的字段，并设定匹配依据和年份匹配依据。系统支持批量更新匹配自动，并支持查看历史更新记录，方便查看追踪。

④成果绩效分配。系统支持负责人对绩效分配进行设置。负责人可设置每人绩效分配比例（百分比）。绩效分配比例可作为科研考核相关计算的参数。

系统支持跨年份绩效分配比例设置，负责人可自定义设置分配时间范围。

4）获奖管理

①基础管理。系统支持科研获奖信息的新增、审核、导入导出等管理工作。教师新增的获奖信息由管理员进行审核。系统支持管理员快速筛出待审核、已审核的获奖数据。

系统展示所有通过审核的获奖数据，支持按照奖项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获奖日期、获奖级别等进行快速检索。

系统支持自定义获奖类别、级别、等级等功能。支持关联与获奖相关的成果与项目。

②获奖绩效分配。系统支持负责人对绩效分配进行设置。负责人可设置每人绩效分配比例（百分比）。绩效分配比例可作为科研考核相关计算的参数。系统支持跨年份绩效分配比例设置，负责人可自定义设置分配时间范围。

5）成果转化管理

成果转化模块是用来对已完成成果转化的数据进行管理，可以实现转化名称、完成人、受让方、转化金额、转化日期、转化合同等转化信息的登记、审核与管理。

系统会标识成果转化审核过程中数据的详细信息及历史流程，区分记录已审核与未审核内容，可以按照审核状态、操作类型等信息进行快速筛选。

系统对已完成成果转化的数据与具体相关的成果进行关联，可以在成果模块快速的查看已转化的受让方、转化金额、转化时间等基本信息，还可以直接链接到成果转化模块查看具体的转化详细信息。

6）学术活动管理

学术活动模块提供主办会议、参加会议、学术讲座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提供本校教师在学会/协会等机构的兼职信息备案、统计和展示功能。

主办会议指学校主办的会议。系统提供主办会议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功能。主办会议可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个级别进行管理。

参加会议是指对科研人员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科研人员登记相应的会议信息，通过科技管理人员审核后备案。

学术讲座指对二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交流论坛和讲座。系统提供学术讲座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教师学会/协会兼职信息备案，能统计学校加入各级分类学会/协会的情况并进行展示。

7）申报评审

申报评审模块是指提供学校统一申报或统一评审的管理功能，可申报数据和评审数据不局限于项目。

申报计划是指学校可组织统一申报，建立申报计划（可申报数据不局限于项目），并可按照申报类型灵活配置申报模板。

评审计划是指学校可组织统一评审，设置评审方式、评审维度、评审专家，可以对每个参评项目进行调整专家、专家意见汇总和删除的操作。评审专家根据设置的评审维度进行打分，给出结论；支持收集专家打分信息表后，自动或手动给出最终意见或评审结果。

8）部门管理

系统支持对院系机构、科研结构、科研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可以灵活维护学校各二级机构基本信息和署名词典，包括：机构名称、照片、机构编码、所在校区、负责人、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简介等。

系统根据机构名称，综合考虑中英文写法、大小写、简写等多种情况，自动生成机构署名词典，同时支持管理员对词典自主修改和添加；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是否展示、院系类型、所在校区、机构级别等参数。**（演示）**

9）人员管理

①人员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管理人员详细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荣誉称号、署名词典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支持管理人员的头像、职称、职务、人事单位、科研单位、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等详细内容。

系统支持对本校人员的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检索筛选、注销、取消显示等操作。

系统支持对校外专家的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检索筛选、注销等操作，服务于项目专家评审。

②人员显示设置及参数配置。系统支持灵活设置教师主页是否显示，以及显示的权重；支持自定义设置首页显示的知名教师以及显示顺序；支持管理员对职称序列、学术头衔、人员身份等参数进行设置。

③角色权限与数据范围设置。系统支持根据本校实际业务为不同人员分配不同的角色权限和数据范围。**（演示）**

10）个人空间管理

①个人基本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个人空间管理平台。教师可统一管理本人基本信息和成果、项目、获奖等数据，以及校内相关业务的申请。

系统支持教师修改个人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

系统支持教师维护个人署名词典。

系统支持教师定义个人信息字段显示权限。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教师个人科研数据清单。

②个人成果管理。系统自动推送疑似成果，供教师认领和确认；支持教师对已归属的成果数据进行修改、退回等操作，并支持教师实时查看待审核数据的状态；支持个人成果的手动新增、检索添加以及批量导入导出。**（演示）**

③个人项目管理。系统需将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分开管理；支持按照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负责人、项目状态、立项日期等字段进行快速检索；支持通过中检状态、结项状态快速筛出需要提交中检、结项材料的项目，并支持查看立项数据、项目信息变更、中检的项目、结项的项目的审核进度及意见；支持对个人项目数据的新增、删除、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

④个人获奖管理。系统支持按照获奖名称、奖项名称、获奖级别、获奖日期等字段进行快速检索。支持对个人获奖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需支持个人获奖数据的审核进度。

11）系统管理

①权限设置。角色权限设置，用于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功能权限。设置角色后，即可给人员分配相应的角色。角色功能权限可控制到各模块操作级别，当创建角色时需勾选该角色可管辖的角色，则创建后的角色登录后，则具有分配角色的权限。

②审核流程配置。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对不同业务场景配置所需审核流程，可支持多级审核、并行、串行等审核机制。

③数据迁移。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院系/部门调整和人事变动，这也带来

了成果归属问题的产生。如果系统没有提前设计数据迁移策略，在面临部门和人员变动时，将难以实现成果归属的快速、有效变更，将极大降低数据准确性，使得成果管理和成果分析结果的作用大大折扣。因此系统必须拥有完善的数据迁移策略，能够根据校内部门和人员变动，自动调整成果归属，有效规避成果匹配不准、数据重新加工的风险。

④学术新闻。数据展示平台可对机构学术新闻动态、通知公告等机构学术动态、重要新闻公告、机构官网信息等内容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后台自定义。

⑤数据更新。通过非结构化文本信息挖掘系统可根据需要对部门、教师、成果进行更新设置，同时可对重复成果按照题录信息、关系信息、收录信息等不同分类信息灵活配置更新规则：覆盖、补充、不更新。 并且对数据更新记录进行留痕，分批次记录数据更新结果，以供对数据更新进行追溯。

⑥数据收割。在对接机构人事系统的前提下，系统实现自动收割基础数据，同步更新到数据标引平台与数据编辑人员。保证数据编辑人员的匹配依据，一直是学校当前的组织结构。极大提高匹配准确度，极大减少维护工作量。

⑦操作日志。系统具备详细记录数据操作的日志，显示数据的每一条修改、新增、审核等操作的时间、执行人、事件类型，保证对数据的操作过程可溯源。

⑧数据字典。系统自动为教师、部门、学校建立数据字典，用于数据关系匹配；系统支持管理员/教师对数据字典维护。

（3）数据应用分析

▲1）统计报表

①固定报表分析。系统提供多种常见统计场景下的固定报表，并支持根据本校业务个性化配置固定报表，以满足固定的统计需求。如：各单位科研人员职称/学历/学位分析表，各单位成果类型年度统计表，各单位项目经费年度统计表等。

②自定义报表分析。系统支持根据管理部门多种统计需求进行自定义统计。可自主选择统计维度，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人员、年份、成果、项目、获奖等任意组合统计报表。支持统计条件进一步筛选。**（演示）**

③教育部上报。本系统能够实现教育部社科及科技的科研基础数据填报工作，可对接教育部上报系统完成信息上报。

系统支持导出社科/自科统计表（EXCEL 格式），可将统计表上传导入教育部社科/自科上报系统。若需在教育部上报系统内手动填报信息，也可参考本系统导出的统计表信息。

系统支持针对成果数量、院系归属率、人员归属率、完全归属率统计成果归属情况；支持按照不同的统计维度获取统计结果。

④建设统计。针对成果数量、院系归属率、人员归属率及完全归属率等指标进行统计，明确成果归属情况。可按照不同的统计维度获取统计结果。按照全机构获取统计总数量，按照出版年获取每年的统计数据，按照成果类型获取不同成果类型的统计数据，按照院系获取不同院系的统计数据，按照收录类型获取不同收录类型的统计数据，按照教师获取不同教师的统计数据。

2）可视化分析

①科研分析。系统根据常见的业务，内置了常用可视化图表，辅助业务场景的快捷分析。包括科研趋势分析（成果年度变化趋势、历年项目匀、获奖年度趋势、历年获奖数量金额等)、成果分布分析、研究主题分析、合作网络分析、科研项目分析、奖励奖项分析。

②人员分析。系统提供对本机构人员进行画像分析，包括性别年龄结构、人员海外经历分布、不同年龄段职称分布、不同年龄段的学历分布等。

③分析看板。系统提供不同类型数据细粒度、灵活展示与分析模块，支持各数据指标的联动筛选与数据钻取。

④组合看板。系统支持自定义选择数据指标和维度，个性化定制数据看板；可任意选择指标生成个性化的组合看板，并保存。

▲3）科研考核

该模块需实现本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和科研奖励计算的线上配置与申报工作。

①考核方案配置。系统将对历年考核方案进行记录与备案，并支持管理员新增考核方案；支持配置方案限制条件、逻辑规则和计算公式；支持设置方案的启动时间、申请有效期以及参与考核的人员；支持查看方案当前所处状态。

②科研考核审核。系统可智能筛选符合条件的数据并自动计算出每位教师的考核分数或奖励，支持教师在线申报、审核意见查看、历史申请结果汇总服务。

科研考核支持提供教师手动提交考核申请、系统自动提交考核申请两种考核申请方式。

考核审核流程支持根据本校实际业务设置分级审核机制，支持多级审核和并行、串行等审核机制；支持查看当前申请所处与哪个审核结点，以及每个结点给出的审核意见。

教师考核申请表中各项数字均支持查看详细内容，对于中文文献类数据能够在线查

看版权目录页和全文，其他类数据能够查看详细题录信息。

③考核备案与统计。系统支持自定义生成多维度考核统计表，可按部门、教师和年度等维度查看当年及历史考核发放情况，可查看各构成部分总额，各系列、各档别、各类型成果的发放额等，各类金额数系统支持查看。

④自定义个人信息。系统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考核申请的个人信息字段，可设置是否必填或参与考核计算。

4）科研监测

①机构全景监测。机构全景监测主要是通过动态数据驾驶舱构建系统，以校级常用科研指标构建本校管理驾驶舱，进行实时监测，提供如全校发文总量、经费趋势、年龄分布、职称结构、教师贡献率等指标；同时支持部分图表之间的联动。

②院系监测。院系监测以管理驾驶舱形式对各二级单位科研发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提供如各院系按发文量、经费数等指标的排名情况，以及各院系详细的指标数据，如各院的重点研究领域、科研发展趋势、达标率、贡献率等指标；同时支持部分图表之间的联动。

③人员监测。人员监测以管理驾驶舱形式对每位教师的科研发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提供如各位教师按发文量、经费数等指标的排名情况，以及每位教师的详细指标，如 H 指数、被引频次、学术头衔、研究领域、达标情况等指标；同时支持部分图表之间的联动。

5）科研评估

科研评价模块提供对本校各类科研产出数据的纵向深度分析，提供与全国各高校的横向对比分析服务。

科研实力分析。系统提供全国各高校科研基础数据，对比全国各高校的科研产出情况，对比学校的选择支持按区域筛选、按学校类型筛选和按关键字检索；分析本校和全国其他高校的科研指标。

（4）数据展示

本平台的数据展示子平台具备展示宣传门户功能，通过非结构化文本信息挖掘系统分别展示本校成果、项目、获奖、专家人才、科研团队等内容；首页提供各模块的快捷入口，同时突出展示名师，最新成果、最新项目、最新获奖、成果排行等信息。

1）院系主页

院系模块汇集了机构的二级单位，包含二级院系及科研团队、研究机构等。系统为

每个部门/科研团队生成了部门主页，详细展示此部门的简介、科研和教学成果、项目、获奖情况，以及针对此部门的统计分析以和评价指标等；

系统支持按照此部门的成果量、被引量、研究领域、收录分布、项目分布、人才分布、学术合作关系等维度统计分析。

2）教师主页

系统为每位教师生成教师主页，详细展示教师的基本信息、个人简历、评价指标、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学术圈、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度发文趋势、第一作者年度发文情况、收录情况、基金项目、成果类型分布（累计，历年两种方式）、发文期刊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教师成果。支持一键导出个人简历，包含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术兼职、成果/项目/获奖等详细的条目数据。

系统支持全面展示教师的科研与教学产出情况，包括成果产出、项目产生、所获奖励等内容；并支持表示教师与成果相关的评价指标，如被引频次、H 指数等；支持按照年度发文趋势、收录情况、项目承担情况、项目金额变化趋势、获奖类型分布、成果类型分布等维度对教师产出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可以深度挖掘教师科研产出，揭示与分析教师的学术合作网络、被引网络、引证网络以及研究轨迹变化趋势等；支持一键导出个人简历，包含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术兼职、成果/项目/获奖等详细数据。

3）各类资源主页

项目模块汇集展示机构的教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教学课题信息。项目列表页支持多维度分面展示项目数据，包含部门、教研分类、项目级别、项目负责人、年份。

成果模块汇集展示发文署名单位包含本机构的科研成果，成果列表展示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成果、专利、报纸、图书著作、标准等类型的成果。明显标识出成果的收录情况，提示文献类型、是否含全文情况。

获奖模块汇集展示机构内教师所获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人才奖等奖励新。获奖列表支持多维度分面展示获奖数据。分面维度有：部门、教研分类、获奖级别、获奖类别、完成人、年份。

（5）移动端服务

平台支持移动版服务。移动版服务旨在为科研人员提供一种更方便快捷的使用科技管理平台的方式，主打轻量化移动办公。移动版数据与 Web 版同步，使用场合不受限制，科研人员能够更及时的看到最新成果及动态，管理员能够及时审核教师填报的科研成果，

便捷、高效的改善科技管理的效率。移动端采用 HTML5 技术，适配 Android、iOS、鸿蒙操作系统，可与学校企业微信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集成。

1）信息展示

系统支持平台中的院系、教师、学科、成果、项目、获奖等信息展示。

2）在线审核

系统支持管理员在线审核成果、项目、经费、项目合同、获奖、学术活动等数据；支持管理员在线查看业务申报计划及评审计划，可进行停用启用等操作。

3）信息统计

系统支持针对本校的数据资源进行全局性可视化分析，例如成果统计、重要成果统计、项目统计、获奖统计等。

4）个人空间管理

系统支持教师个人空间管理，包括消息查看、成果认领、个人成果/项目/获奖列表查看、审核进度查看、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功能。

注：（1）标记为“▲”技术参数要求为重要要求，作为评审因素，需提供能够证明相关功能的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按照评分表予以扣分处理。（2）标记为“（演示）”技术参数为需要现场演示项目，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演示情况予以打分。所演示的产品必须是供应商搭建的正在运行的真实系统，用截图、视频、演示程序PPT 等非真实系统的方式演示视为无效演示。

三、项目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1.技术路线要求

系统架构：

- 系统架构采用 spring+mybatis，分数据层、业务层、应用层、展示层进行开发
- 采用事件触发与监听事件的机制，降低系统耦合度
- 用非结构化存储实现元数据可自定义，采用 Solr 实现文本检索
- 封装 Activity 实现工作流的可配置，并能够支持按照角色审核需求
- 设计功能权限、审核权限、数据范围权限相分离，实现多场景组合应用与配置
- 设计展示层的自定义与个性化开发
- 可实现与多种认证协议的安全管理引擎统一认证
- 采用 minio 实现文件共享存储，支持分布式和单机两种部署方式
- 系统部署采用 Docker 镜像，利用脚本自动化部署

具体系统架构采用Spring、Spring MVC、Mybatis、Activity、Shiro架构，基于Java平台，支持Windows系统、Linux系统跨平台部署；确保系统安全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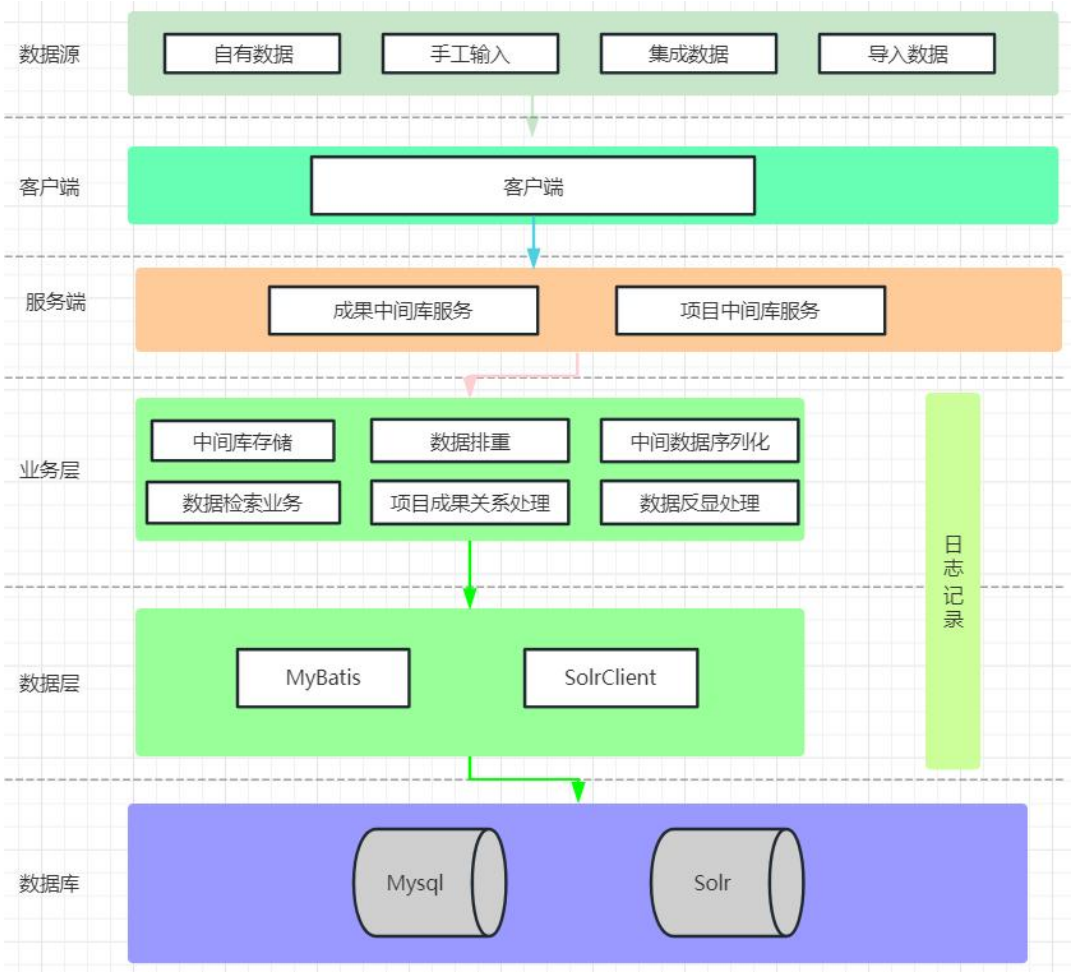

系统整体技术框架示意图

2. 软件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高并发，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PC端30以内并发进程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一般为3S，系统登录功能、列表查询响应时间基本保持在2S以内；数据详情页面、保存操作响应时间保持在5S左右。服务器性能在主流操作系统，cpu(8核)，内存(16G)，硬盘(500G)的标准下，网络带宽足够的情况下，系统压力测试情况，可承载至少1000人同时在线。查询类接口200并发，数据保存类接口200并发。

3. 安全可靠性要求

（1）系统在实现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安全事宜，包括用户账户安全支持HTTPS；支持复杂密码，且密码加密传输；防窃取、防侦测：支持复杂验证码与账号锁定，需要支持根据学校需求支持邮箱或手机绑定等机制。支持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交叉控制，支持同一角色不同数据范围；需支持数据防篡改校验，前端与后端权限同步校验；数据需采

用双活主从数据库部署，发生故障可恢复；业务数据采用RAID5存储部署方案并且每日全量备份，异地备份；检索数据可从业务数据自动还原。

（2）等保测评要求：供应商需聘请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科研管理平台进行第二级等级保护测评，使其通过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取得第三方测评机构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平台项目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把测评报告提交至公安机关。

（3）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系统（含系统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如果自身存在安全性问题，并被采购人或相关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扫描出安全漏洞，供应商应积极修复安全漏洞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4.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须与学校提供的第三方应用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中心、统一待办中心、数据共享交换中心、财务系统等。（★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对接的费用包含在此次项目建设中。）

注：（1）标记为“★”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数据标准与接口要求

（1）系统如需用到其第三方应用的数据时，首选的数据获取方式为API调用，系统通过学校的数据共享交换中心申请调用相应的API接口；其次的数据获取方式为前置库推送：数据共享交换中心负责将有关数据推送到系统的前置库（其数据字段和代码须遵循校标定义），系统负责后续的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

（2）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API或前置库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可永久免费使用接口，无附加条件；

（3）系统对外接口的字段定义须遵循学校的数据标准，投标人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准确性、有效性，且当系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完成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4）系统内部和对外接口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遵循学校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5）系统验收交付之前，须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且当系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6）在系统运行、维护、对接等过程中，如果学校有需要，投标人须对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7）系统运行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验收交付时，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的管理权限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6.平台配置要求

（1）设备配置说明

设备	数量（台）	操作系统	配置标准
Web 服务器	1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标准版及以上版本	内存：16G 以上 HDD：500G 以上
数据库服务器	1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标准版及以上版本	内存：32G 以上 HDD/SSD：1T 以上
全文存储	2		4T 以上

（2）安全性说明

- 数据库： MySQL 主从备份与使用低峰时的每日全备份
- 全文：两个全文存储双机备份

四、项目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的信息表搜集、数据制作与个性化开发、平台部署与系统调试、平台初步试运行、平台初步验收、数据对接、平台试运行以及验收等项目全部内容（各阶段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总价包干，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供应商软件开发及试运行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0% 。如因供应商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应及时扣除相应损失后再结清余款。

4.质保期

（1）自本合同项下全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2）具体质保内容包括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BUG 处理、安全修复、备

份恢复、迁移部署等，提供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咨询，对数据调用过程、数据与应用对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对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数据库迁移、数据集成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等。

5.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要求承诺设置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维护人员2名，提供24小时*365天热线电话，维护部门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次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风险并解决排除，提供巡检报告，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巡检时间可以由采购人指定。

6.培训要求

交付后，供应商应组织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的使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的使用。供应商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工作，并应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内容符合学校需要。供应商应安排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具备较强技术能力和培训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7.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交付前，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开展并通过软件测试，软件测试应涵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集成测试等内容。

项目验收文档应包括：软件设计说明书，软件数据字典，接口规格说明书（接口名、调用方式、接口输入/输出参数以及各参数的数据类型等），软件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性能测试、集成测试等），源代码（提供系统定制化开发部分的代码，涉及公司知识产权部分不提供），用户手册（安装部署手册、备份与恢复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8.知识产权

开发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9.保密性

本项目内容可能涉及学校内部保密事项，供应商须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用户资料仅限于本项目，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科技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的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科技管理平台，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元）
1				
合计（大小写）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乙方提供的主要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
1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获取与自动推送
2		数据清洗与深度加工
3	数据管理	工作首页
4		项目管理
5		成果管理
6		获奖管理
7		成果转化管理
8		学术活动管理
9		申报评审
10		部门管理
11		人员管理
12		个人空间管理

13		系统管理
14	数据应用分析	统计报表
15		可视化分析
16		科研考核
17		科研监测
18		科研评估
19	数据展示	院系主页
20		教师主页
21		各类资源主页
22	移动端服务	信息展示
23		在线审核
24		信息统计
25		个人空间管理
26	等保服务	等保测评二级

3.人员配备要求：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建设小组，明确人员架构与技术实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并提供开发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项目实施经历等；

4.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管理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实施进度要求：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的信息表搜集、数据制作与个性化开发、平台部署与系统调试、平台初步试运行、平台初步验收、数据对接、平台试运行以及验收等项目全部内容。

6.风险管控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地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7.工具软件配备：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管控系统，可对项目整体及分项系统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统计。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服务期：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并验收交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分两次完成，时间分别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供应商软件开发及试运行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0%，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造成损失，甲方应及时扣除相应损失后再结清余款。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7工作日内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

3.自本合同项下全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具体质保内容包括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BUG 处理、安全修复、备份恢复、迁移部署等，提供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咨询，对数据调用过程、数据与应用对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对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数据库迁移、数据集成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等。

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造成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时，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及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付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按日收取乙方延迟服务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1‰按日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开发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3.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2. 本合同之附件共 / 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持__贰__份，乙方持__贰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 方：　　（公司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7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磋商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记为“★”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31 分）	业绩经验	供应商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数据治理工具系统、主题词表管理、动态数据驾驶舱构建系统、数据源管理与交换共享系统、非结构化文本信息挖掘系统等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的版权资质证明	1.提供详细的中文数据版权证明；2.提供详细的外文数据版权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与期刊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部分（59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对项目分析，设计思路，系统架构，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兼容性、匹配性、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可行性欠缺、合理性欠缺、针对性欠缺、可行性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措施可行性欠缺、合理性欠缺、针对性欠缺、可行性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工作内容；（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安排；（3）售后服务措施；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每项内容存	3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交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岗位安排、培训计划及方式介绍等内容。 评审考核重点： （1）全面性：针对上述内容，方案全面详细，结构清晰，表达准确，设计无遗漏项； （2)针对性：方案切合数据中心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一共 2 个方面，满分 2 分。每个方面满足全部评审考核重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不得分。	2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条款的证明文件进行打分。共 4 项，每项 5 分，满分 20 分。每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该软件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软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功能稍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软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功能演示	现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 6 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每项 4 分，总分 24 分。所演示的产品必须是供应商搭建的正在运行的真实系统，用截图、视频、演示程序 PPT 等非真实系统的方式演示视为无效演示。无效演示或无演示计 0 分，现场仅提供电源、投影仪，其余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备。每个供应商自主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根据评委要求进行演示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演示内容：1、数据回溯；2、办事大厅；3、部门管理；4、角色权限与数据范围设置；5、个人成果管理；6、自定义报表分析。具体功能详见采购需求。 软件演示根据实现功能进行评分，1.每项软件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项软件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功能稍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软件演示或软件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4
总计		/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 应页码
1			
2			
3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分）					
商务部分（*分）					
技术部分（*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
履约期限	
其他（如有）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式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不透明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平放勿折，作为记录之用。（报价表需现场扫描，因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及封装导致无法记录，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5.我公司非“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三）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4-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总资产			
2.总债务			
3.营业收入			
4.税前利润			
5.税后利润			

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